



丈夫交通事故离世 引发公司股权纠纷

妻子起诉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获法院支持

■全媒体记者 王艳 通讯员 钟紫薇

两年前,东莞桥头的田女士的丈夫发生交通事故意外离世,田女士因继承丈夫生前开办的公司的股权问题,与其他股东产生了纠纷,于是闹上法院。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案,一审判决田女士从其丈夫死亡的次日开始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案情

丈夫意外离世 妻子为继承股权闹上法庭

2016年7月,东莞桥头某公司系其丈夫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成立(其丈夫占公司股份50%)。2014年11月9日,其丈夫张先生因交通事故死亡,田女士也及时将此事告知了公司及其他股东。此后公司及股东对于田女士继承张先生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一事也没有提出异议。但是,公司并没给她股东分红,因此她多次主张知情权,提出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了解公司经营状况,但其他股东拒不提供真实的财务报表。

因此,田女士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向其以及委托人提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等用于查阅和复制。

对于田女士的主张,公司方面辩称,张先生因交通事故身亡,他的合法继承人共有四人,包括他的父母、妻子和儿子,这四位合法继承人并未就主张的股权如何继承达成协议并通知公司和公司的其他股东,公司亦没有将新的股东名字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因此田女士并非公司股东。

判决

合法继承人可继承股东资格 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拥有的是完全股东权利,包括登记为公司的股东及享有法律及公

司章程赋予的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发生变更时,公司为进行变更登记的主要义务主体,故仅以公司未进行变更登记作为抗辩田女士继承股东身份的理由,对继承人有失公平。本案中,田女士作为张先生的法定继承人,且在公司章程并无限制性规定及其他继承人亦未未对其继承人身份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田女士从张先生死亡的次日即2014年11月10日开始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该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可以无条件查阅、复制财务会计报告、股东会会议记录等。

东莞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起十日内,提供自2014年11月10日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止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给田女士查阅、复制,及提供上述期间的会计账簿凭证(含原始会计凭证)给田女士以及其委托的注册会计师查阅。

说法

股东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 协助办理变更登记

本案主审法官表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就是说,只要公司章程没有相反规定,继承了股权就等于继承了股东资格,享有股东权利。《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公司股东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继承人要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关键的就是要求公司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股东变更登记,以公示自己的股东资格。假如公司方不予配合,股东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协助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行使知情权,应当书面向公司提出请求,说明目的。如果公司认为股东的查阅行为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这种情况下,股东可以向法院起诉,由法院裁定公司是否应提供查阅。

拍案惊奇

女大学生骑“死飞”坠崖身亡

法院判决店家和借车人均要担责

2015年12月25日,浙江常山籍女大学生洪桐(化名)借来同学何光的“死飞”,在温州大罗山景区山路骑行。在进行一处拐弯下坡时,洪桐不慎坠下十米高的山崖,最终不治身亡。2017年初,洪桐父母将借车的同学何丽,以及出售“死飞”车的自行车店一起告上法庭。

近日,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为综合各方行为致使事故发生比例,确定借车者何光承担20%责任,自行车店承担50%,洪桐自身担责30%。

借来“死飞”女大学生坠入山崖

2015年12月25日,18岁的浙江常山籍大一女生洪桐,从学校所在的宁波,来到温州,与高中同学何光会合。第二天,两人来到温州市内的大罗山景区游玩。

此前的10月份,何光从温州市瓯海区一家自行车店购买了一辆“死飞”。在出游当天,其将这辆车借给了洪桐,自己则骑了一辆普通的自行车。

12月26日上午9点16分,洪桐在自己的空间更新了一条状态称,“骑车去爬山”,还配发了5张图,其中包括两张“死飞”的车把照片。

厄运不期而至。26日中午,在从大罗山山顶往山下行驶时,洪桐的面前出现一个U形拐弯,并伴随陡峭的下坡。根据当地媒体此前报道,事发时,何光在前,洪桐在后,两人相距超过20米。随后,何光呼唤“落后”的洪桐,洪桐即加速紧跟,却不慎坠入近10米高的山崖。

从温州当地警方获悉,在发现洪桐坠崖后,即有路人报警,并将之送往温州市区的医院。最终,洪桐因伤势过重,在医院宣告不治。

法院判决店家及同学均需担责

2017年初,经历丧女之痛的洪桐父母,将事发时借车的何光以及卖车的店家一起告上法庭。该案由浙江省常山县人民法院受理。

一名温州当地居民称,事发路段路况比较崎岖,山地间陡坡众多,且本身并无自行车行驶道,因此也无醒目的禁止和提示标志。洪桐的父母据此认为,大罗山景区道路的管理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公路管理局管理不严,需要为女儿之死承担连带责任。

2017年2月6日,常山县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并于3月12日作出一审判决。

法院经过调查发现,何光所购买“死飞”车,系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的“三无”产品。法院认为,何光将存在安全隐患的自行车提供给洪桐骑行,“将自行车可能产生的风险转移”,且在骑行过程中,也未对不了解自行车性能的洪桐尽到应有的提醒、嘱咐义务,故应承担相应责任;自行车店家销售不符合

“死飞”自行车向前蹬车为前进,向后蹬车则为刹车。为追求简洁及一体性,“死飞”在出厂时,并不配备前后手刹等制动装置。



国家标准及技术要求的自行车,也是造成洪桐骑行该自行车发生事故死亡的原因,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而走访调查显示,涉案路段系当地村民筹资建造,公路管理部门并非管理和养护方,故不承担责任。

常山县法院认为,洪桐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意识到涉案路段骑行自行车的危险性,但未尽到应有的注意义务,也未对涉案自行车的性能进行充分了解,其自身行为也是致其死亡的原因之一,应承担相应责任。”

综合上述因素,常山县人民法院将该案定义为“多方原因间接结合的结果”,因此,法院确定借车者何光承担20%责任,自行车店承担50%的责任,洪桐承担30%责任。

据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赔偿标准,常山县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何光赔偿19万余元,自行车店赔偿47万余元。

“死飞”上路是否合法?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自行车行业“国标”《GB3565-2005自行车安全要求》和各省市的《非机动车管理办法》,对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均有要求,并规定其“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也就是说,原车并无制动装置的“死飞”,本身即不符合交通法规中的相关标准。

售卖不符合标准的自行车,这些店家为何一直能够大行其道?记者以市民身份,咨询北京市“12315”投诉举报中心。一名工作人员称,如果店家本身证照齐全,且自行车符合出厂标准,工商部门无法对正常经营的店铺进行查处。

北京泽永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常清表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死飞”在我国不能作为上路行驶的交通代步工具,也就是说,其只能作为运动器材进行生产和销售,且只能在特定场所使用。如果店家在销售时未明确说明这一点,则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反之,如果明知这一规定,仍然将之骑行上路,骑车人本身也应担责。

(新晶)